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劍龍

代 理 人 宋立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金誠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劍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2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03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
04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
05 114年10月17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4年11月3日確定。是
06 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
07 有據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顏莉妹